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高永如

作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高永如，中国国籍，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市劳动局、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总经理、晟琨企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沈阳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永如	在职	9	9	0	0	0	3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期间高度重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召开或者出席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的事项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及〈2024 年三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审查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审查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 次，对 《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

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一方面，本人主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专项检查情况等，及时掌握公司审计工作的重点进展。另一方面，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就财务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等重点问题进行全面了解，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时，本人还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提供有力保障。通过上述工作，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本人将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作用，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贡献自己的力量。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不定期的实地考察等方式，同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腾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与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运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事项的执行或者进展情况，为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无论是参加会议还是进行实地考察，公司均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还开通了通讯会议/视频会议接入方式，便于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贡献

力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 15 天。未来，本人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各方面工作的了解和监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保驾护航。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会议资料的事前审阅，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审计业务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4 年度任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文光先生无偿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该等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并购重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审核，认为其

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六）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勤勉履行职责。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 2024 年预计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预计薪酬情况的议案》。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的计划与终止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高永如

2025 年 4 月 21 日